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城市管理局

昆自贸城管许〔2024〕1号

关于准予云南不锈钢精工制品国际产业园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龙商（云南）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云南不锈钢精工制品国际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行政许可法定期限内。经审查，方案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和《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云南不锈钢精工制品国际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

本机关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和《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关于云南不锈钢精工制品国际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机关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行政许可决定书自动失效。



(联系人及电话：王洪明 67436042)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云南不锈钢精工制品国际产业园 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意见

龙商（云南）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云南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不锈钢精工制品国际产业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下称《方案》）。经审查，该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依据专家意见，审批意见如下：

一、云南不锈钢精工制品国际产业园（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水片区 KCJ2022-6 号地块，行政区划隶属阿拉街道办事处管辖。项目区北侧为规划 248 号路（未建），南侧紧邻经开 219 号路（在建），西侧紧邻 245 号路（已建），东侧紧邻规划经开 246 号路（未建）。项目区施工期间可利用已建的 245 号路作为本项目的进场道路，交通较为便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栋办公楼、1 栋标准厂房、13 栋单层厂房、6 栋多层厂房、同步建设配套地下室、配套建设室外场地、绿化、道路、给排水、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等公共设施。容积率为 1.22，建筑密度为 45.10%，绿地率为 15.04%。

项目总占地面积 12.68 公顷，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07060.6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01454.0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606.52 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 57191.72 平方米。本项目共计开挖土石方 14.70 万立方米；共计回填土石方 14.70 万立方米；项目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回填，不产生弃土。项目建设

后期植被绿化覆土全部来源于自身剥离表土，无需外购土石方。

项目建设总投资 120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4863.04 万元。本项目总工期 24 个月（2 年），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成。

项目区所在地经开区（官渡区）不属于国家级、省级、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保护区，但项目位于滇池保护区且属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根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二、《方案》编制规范，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责任范围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防治措施可行，基本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5434-2018）等技术规范规程及标准的要求，基本达到方案编制要求。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68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及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933.89 吨。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主要防治措施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时段、频次及监测点的布设。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建设单位需要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88774.00 元（征收面积 126820 平方米，征收标准为 0.7 元/平方米，不足一平米按一平米计算）。

八、基本同意《方案》中拟定的防治目标。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渣土防护率达 94%，表土保护率达 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6%，林草覆盖率达 15%。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and 进度安排。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方案》实施进度的要求抓紧落实资金、监理、监测、管理等保证措施，将本《方案》的有关内容纳入工程施工管理中，认真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加强施工组织及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使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做好表土的剥离和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渣）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并防护，禁止随意倾倒，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应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每个季度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一次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并主动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在项目开工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并及时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本项目的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单位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实

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如需作出重大变更的，也须原审批单位批准。

十一、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向我局报备。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水土保持方案及审批意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本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附件：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云南不锈钢精工制品国际产业园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区）		云南省	涉及地市或个数	昆明市	涉及县或个数	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项目规模		永久占地 12.68hm ² ，建筑面 积为 107060.60m ²	总投资（万元）	120000.00	土建投资（万元）	24863.04
动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6 年
工程占地（hm ² ）		12.68	永久占地（hm ² ）	12.68	临时占地（hm ² ）	0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4.70	14.70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地貌类型			冲洪积台地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岩溶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西南土石山区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12.68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2232.11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933.89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一级标准（西南岩溶区）			
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6	林草覆盖率（%）		15
防治措施 及工程量	项目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建构筑物区		主设：表土剥离 900m ³	/	新增：临时排水沟 452m	
	道路及硬化区		主设：表土剥离 4200m ³ ，雨 水管 3335m	/	新增：车辆清洗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1645m，临时沉沙池 5 口，临时拦挡 320m，临时撒草覆盖 0.30hm ² ，临时 密目网覆盖 0.08hm ²	
	景观绿化区		主设：表土剥离 1400m ³ ，雨 水收集池 2 座	主设：植被绿化 1.91hm ²	新增：临时密目网覆盖 1.91hm ²	
投资（万元）			171.63	191.00	66.38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493.69（主体：362.63，新增：131.06）		独立费用（万元）		48.89
监理费（万元）		5.18	监测费（万元）		31.06	补偿费（万元） 8.88（88774 元）
分省措施费（万元）		/		分省补偿费（万元）		/
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龙商（云南）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法定代表人	高维山	
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龙华路宸昊大厦 4 楼		地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 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昌宏社区 经开路 3 号昆明科技创新园 A21-815 号	
邮编		650000		邮编	650000	
联系人及电话		胡连伟/15288295802		联系人及电话	包继赛/15198835112	
传真		0871-67383541		传真	/	
电子信箱		453130440@qq.com		电子信箱	1179159954@qq.com	

